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 2026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仁化县 2026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大道 128 号 联系电话：0751-6359379 联系人：黄儒威
3	中介服务名称	仁化县 2026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测绘行政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提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情况的函〉》、《“国土调查云”盘活利用低效用地专项模块操作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仁化县 2026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规定的时限按照统一标准的要求，在韶关市仁化县推进仁化县 2026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服务工作。 2、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仁化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80001.00 元-80000.00 元（下浮 30%后）。 3、计价标准：经费测算采用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

		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的通知》(粤勘设协字(2021)2号)测算,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行业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8	服务时间	按照主管部门规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通过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价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为响应方案择优选取的要求,响应方案必须包含: (1)营业执照 (2)相关资质证书 5、为了高效推进工作,报名的响应方应具备地域便利条件,能够在1小时内予以响应。